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國立中山大學學生事務處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13日
發文字號：中學發字第1150801212號
附件：國立中山大學就學優待減免學雜費申請表.pdf

主旨：公告本校115學年度第2學期申辦減免學雜費注意事項
依據：大專校院學生助學措施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減免學雜費申辦時間：115年11月30日起至115年12月18日止；下學期入學新生申辦截止日為116年2月12日。

二、申辦減免學雜費對象及所需證明文件請參閱附件申請表，應先辦理減免申請再繳納學雜費。

三、各類別申請重點注意事項：

(一)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，前一年度家庭年所得總額不得超過新台幣220萬元。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讀研究所在職專班，就學費用不予減免。

(二)凡依據各類學生就學費用減免辦法申請就學減免之學生，同時符合政府所提供補助費或減免學雜費性質相當給付者，以學雜費減免為優先，僅能擇一辦理。另在同一學期已享有就學減免費用者，有復學、轉學、降轉等情形，將不得重複申請。

(三)舊生軍公教遺族學生，每學期仍需繳交申請表，撫卹證件需在期限內，已辦理延長給卹學生需提供原正本及延長撫卹文件。

(四)辦理低收、中低收入戶學生，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就學費用減免者，證明文件有效期限需至116年12月31日，尚未取得新年度之證明文件，可先持115年度文件辦理，新件於116年1月15日前補繳，下學期註冊前無法完成繳新件，應補繳就學費用。

四、申請證明文件不齊全者，請於申辦截止日前補繳至學務處校園生活與職涯發展組辦理，逾期視同放棄。

五、各申請類別及減免標準詳教育部圓夢助學網。

六、承辦人及聯絡電話：莊小姐（07）5252-000分機2903